

扬州市职业大学

扬职大〔2019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扬州市职业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扬州市职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扬州市职业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扬州市职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广泛征求意见，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、《扬州市职业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2、《扬州市职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